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4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國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提出上訴理由略以：原判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萬4359元，即工資2萬6399元及折舊後零件7960元，上訴人對於零件部分不爭議，但工資部分與零件部分明顯不符比例原則，懇請能公平裁量更公正公平之金額等語，然尚未具體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其上訴理由記載不爭執零件7960元部分，但對工資2萬6399元部分有爭議等文字，以上開工資全部部分為認定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部分與上開認定不同，應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
02 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
03 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1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楊霽